



杯澳公立學校  
BUI O PUBLIC SCHOOL

大嶼山貝澳羅屋村 2 號 No 2, Lo Uk Village, Pui O, Lantau Island

電話: 29841189 傳真: 29842445 電郵: info@buiosch.edu.hk

網址: <http://www.buiosch.edu.hk>

學校檔號: BOPS-2526-T010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執事先生:

招 標

2026-27年度「教師青島交流學習團」服務投標邀請信

本校為一所全日制津貼小學，位於大嶼山南貝澳，全校共設6班，全體師生約為150人。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2026-27年度『教師青島交流學習團』服務」，並就隨函之投標書附表上所列之要求，提出詳細方案建議書。倘 貴機構不擬接納部份訂貨或服務條件，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請參閱隨附之投標細則、技術規格及申請手續，並請留意是次招標截止投標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投標書及表格必須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招標公司不可在任何招標書封面上顯示公司身份。信封面應清楚註明：「承投杯澳公立學校2026-27年度『教師青島交流學習團』服務」。投標書應寄交：大嶼山貝澳羅屋村2號杯澳公立學校校長收，並須於截止投標日期及時間之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90日，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三個月內未接獲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 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表格，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煩請把本函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本校招標報價承投所需服務時，會以多方面因素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書(如承辦者背景及相關經驗、服務的質素、人手設施與安排，以及價格等因素)，並會以整體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如對此項目有任何疑問，請致電2984-1189與孫惠麗行政主任聯絡。



潘智輝校長

所附文件一覽:

1. 投標意向書、
2. 承投「2026-27年度『教師青島交流學習團』服務」投標表格、
3. 報價附表、
4. 服務及報價書內容要求、
5. 利益申報表、
6. 防止賄賂申明表

杯澳公立學校

2026-27年度「教師青島交流學習團」服務招標(檔號：BOPS-2526-T010)

投標意向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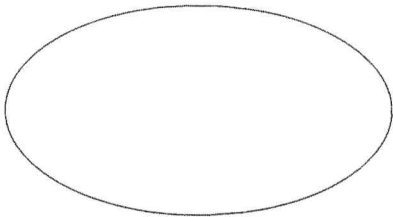
- 本公司/機構現樂意為杯澳公立學校呈交「2026-27年度『教師青島交流學習團』服務」投標書，並樂意遵從杯澳公立學校在是次招標書內一切細則。
- 本公司/機構不擬向杯澳公立學校呈交「2026-27年度『教師青島交流學習團』服務」投標書，理由如下：

---

---

---

此覆  
杯澳公立學校



公司/機構蓋印

公司/機構名稱: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簽署:

機構電話:

日期:

---

---

---

---

---

---

承投2026-27年度『教師青島交流學習團』服務  
(檔號：BOPS-2526-T010) 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 杯澳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學校地址： 香港新界大嶼山貝澳羅屋村2號

電話號碼： 2984-1189

傳真號碼： 2984-2445

聯絡人： 孫惠麗行政主任

電 郵： wlshen@buiosch.edu.hk

截標日期/時間：2026年7月10日中午12時前

### 第I部份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合約上所列的價格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產品/服務，以及校方提供的任何圖則及/或規格，供應夾附的書面報價/投標附表上所列的全部或部分項目，而交貨期限已於正式訂單上註明。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標書。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產品/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投標者須於遞交標書時附上以投標者或以其公司名義登記之有效商業登記證副本，並於邀請面見時攜同該證正本前往。

### 第II部份

####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I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2026年7月10日始為期 90 天。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 第III部份

承辦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校方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承辦人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承辦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委託書無效。校方亦可取消批出的委託書，而承辦人須為校方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本校員工或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委託書也會被宣告無效。

第IV部分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人： \_\_\_\_\_ 職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 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 投交標書，  
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杯澳公立學校

承投提供2026-27年度「教師青島交流學習團」服務報價附表

(檔號：BOPS-2526-T010)

(須填具一式兩份)

【報價者須填寫報價附表第(1)至(3)項，如空間不足，可另加補充頁】

(1) 行程（包括航班、交通、膳食及酒店資料）	(2) 其他服務如有	(3) 教師的總收費
第一天：		
第二天： 青島市嶗山區第二實驗小學教學交流 午餐在小學進食 旅行社需要提供早餐、晚餐及旅遊巴接送		
第三天：		
第四天： 自由行 旅行社需要提供酒店前往機場旅遊巴		
	總收費	

本公司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達到報價書上服務的要求，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一處採購上述物料或服務的差價及引致的損失。

供應商名稱：\_\_\_\_\_



獲授權簽署報價書的代表姓名及簽署：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 杯澳公立學校

2026-27年度『教師青島交流學習團』服務投標報價書

(檔號：BOPS-2526-T010)

## 服務及報價書內容要求

**I. 服務要求**

1. 活動日期：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至10月24日(星期六)，為期4天。
2. 參加人數：教職員30人
3. 交通安排：由香港至青島直航來回之國泰航空公司及當地空調旅遊車。  
(建議航班：香港至青島CX954 1015-1330;青島至香港CX951 1445-1815)
4. 住宿：三晚三星級或以上酒店，二人房間。
5. 團費須包括機票、機場稅、燃油附加費、機場建設費、保安費、全程食宿、交通費、景點入場費、小費(司機、領隊、導遊)與旅遊保險(請註明各項保障)、香港旅遊業議會印花費、有關行政費等。
6. 行程須包括：
  - (a) 奧帆中心
  - (b) 青島德國總督樓舊址博物館
  - (c) 八大關
  - (d) 青島啤酒博物館
  - (e) 到訪青島嶗山區第二實驗小學進行交流活動(10月22日)
  - (f) 其他具文化或科技學習的景點\*行程絕不安排購物活動。
7. 貴公司可建議優化行程內容，並將價格列明在下列報價表上。
8. 公司須與本校「學習團監察委員會」開會，檢討及改善服務質素。
9. 部分參加的學生受政府資助，貴公司須按照教育局的指引合辦遊學團。
10. 公司須遵照教育局不時修訂之最新指引，執行相關監管及手續。

**II. 投標報價書內容要求及備註****1. 價格**

- 就以上所列提供的服務，清楚列明報價，報價必須已包括行程的全部費用。
  - 除非報價者清楚註明，否則報上的價格在合約期內將被假設為仍然有效。因此價格變動的要求將不會被考慮。
2. 公司須夾附有效的旅行社營運牌照於本報價書內。
  3. 截止後，校方將儘快聯絡中標公司簽署合約 / 臨時合約。
  4. 本校採納之報價書會以其所提供質素與條件是否符合本校要求，故不一定採納報價最低者。

杯澳公立學校

2026-27 年度『教師青島交流學習團』服務招標

(檔號：BOPS-2526-T010)

利益申報表

1.你在杯澳公立學校內有沒有人或業務利益關係(註譯)? #有/沒有

如有，請說明: \_\_\_\_\_

2.你的家人或親屬(註譯 2)有沒有擔任此學校的現任職位? #有/沒有

如有，請提供姓名及關係: \_\_\_\_\_

註譯

註譯(1):個人利益包括你參與經營/承包學校的各項服務等。

註譯(2):你的家人或你的親屬包括:

- a. 你的配偶;
- b. 你的父母;
- c. 你的配偶父母;
- d. 你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 e. 以及你或你的配偶的子女及其配偶。

\_\_\_\_\_  
公司代表簽署

\_\_\_\_\_  
公司代表姓名及職級

\_\_\_\_\_  
機構名稱及印章

日期: \_\_\_\_\_

#請將不適用的刪去

## 杯澳公立學校

2026-27 年度『教師青島交流學習團』服務招標(檔號：BOPS-2526-T010)

## 「防止賄賂申明表」

本人已知悉及明白，根據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條例)，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人: \_\_\_\_\_

機構(供應商): \_\_\_\_\_

職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日期: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